



RAINB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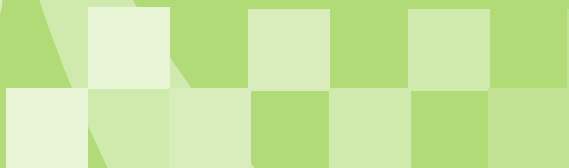
2001/2002年 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2002年4月30日

中期業績報告



2001/200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摘要

彩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38,2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5%**。

彩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9%**至**13,414,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財務資料。

彩虹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293	29,149	38,206	58,354
銷售成本		(8,045)	(16,767)	(20,912)	(33,009)
毛利		6,248	12,382	17,294	25,345
其他收入	3	220	178	732	596
		6,468	12,560	18,026	25,941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61)	(11,040)	(22,490)	(21,862)
行政開支		(4,249)	(3,250)	(7,345)	(5,535)
經營虧損		(8,942)	(1,730)	(11,809)	(1,456)
融資成本		(863)	(707)	(1,605)	(1,801)
除稅前虧損		(9,805)	(2,437)	(13,414)	(3,257)
稅項	12	—	(193)	—	(193)
股東應佔虧損		(9,805)	(2,630)	(13,414)	(3,450)
每股虧損					
— 基本	7(a)	(2.80)仙	(0.75)仙	(3.83)仙	(0.99)仙
每股虧損					
— 攤薄	7(b)	(2.67)仙	(0.72)仙	(3.66)仙	(0.94)仙

期內虧損乃已確認損益總額的僅有項目。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	5,949	6,740
投資於信託基金	5	8,530	8,530
		14,479	15,27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24	8,785
存貨	6	27,976	27,597
應收賬款	8	3,372	1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49	29,104
		47,721	65,65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4,241	—
銀行透支—有抵押		22,256	20,520
計息借貸即期部分—有抵押	9	1,739	4,393
租購合約承擔即期部分	10	77	5
信託票據貸款—有抵押		8,007	13,405
應付賬款	11	12,758	15,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841	13,687
應付稅項	12	627	706
		61,546	67,845
流動負債淨值		(13,825)	(2,1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4	13,082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有抵押	9	1,385	469
租購合約承擔	10	95	25
		1,480	494
		(826)	12,588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資本	13	3,500	3,500
儲備	14	(4,326)	9,088
		(826)	12,58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186)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476)
稅項	(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854)</u>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21,595)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u>(1,5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23,1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584</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14,607)</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49
銀行透支	<u>(22,256)</u>
	<u><u>(14,607)</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彩虹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回顧期內，經對銷彩虹集團成員公司間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後之(a)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值及(b)提供美容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美容產品				
零售及批發	12,790	27,638	35,338	56,256
美容服務	1,503	1,511	2,868	2,098
	<u>14,293</u>	<u>29,149</u>	<u>38,206</u>	<u>58,35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益	30	—	129	367
滙兌收益	8	29	12	29
雜項收入	182	149	591	200
	<u>14,513</u>	<u>29,327</u>	<u>38,938</u>	<u>58,950</u>

營業額按主要業務及其各自應佔除稅前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容產品				
零售及批發	12,790	27,638	35,338	56,256
美容服務	1,503	1,511	2,868	2,098
	<u>14,293</u>	<u>29,149</u>	<u>38,206</u>	<u>58,354</u>

由於所有營業額均源自香港境內進行之業務，故並無呈列彩虹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其各自應佔除稅前虧損分析。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回顧期內之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一日	7,726	4,894	3,295	540	16,455
添置	<u>578</u>	<u>229</u>	<u>49</u>	<u>—</u>	<u>856</u>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u>8,304</u>	<u>5,123</u>	<u>3,344</u>	<u>540</u>	<u>17,31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一日	4,201	1,792	3,182	540	9,715
年內扣除	<u>841</u>	<u>776</u>	<u>30</u>	<u>—</u>	<u>1,647</u>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u>5,042</u>	<u>2,568</u>	<u>3,212</u>	<u>540</u>	<u>11,36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u>3,262</u>	<u>2,555</u>	<u>132</u>	<u>—</u>	<u>5,949</u>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u>3,525</u>	<u>3,102</u>	<u>113</u>	<u>—</u>	<u>6,740</u>

附註： 租購合約項下持有之資產總額及結算日之有關累計折舊開支分別約為18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000港元）及10,5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00港元）。

5. 投資於信託基金

預計本公司持有至到期之信託基金乃按攤銷成本減減損撥備列賬。

出售信託基金投資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信託基金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期內之損益表內確認。

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購買、轉換成本及運送存貨至現行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9,805,000**港元及**13,4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2,630,000**港元及**3,450,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35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350,000,000**股）計算。該等股數乃假設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彩虹集團組成後之日期）完成而視為回顧期內一直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已就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9,805,000**港元及**13,4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2,630,000**港元及**3,450,000**港元）及**366,685,000**股（二零零一年：**367,500,000**股）計算。該等股數為假設重組（定義見招股章程）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並視為回顧期內一直已發行的股份數目**350,000,000**股，並經視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按每股認購價**0.25**港元以無代價方式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8. 應收賬款

彩虹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63	133
31至90日	—	5
90日至120日	3,309	33
超過120日	—	—
	<u>3,372</u>	<u>171</u>

9. 附息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償還	1,739	4,393
一年後兩年內償還	1,385	469
	3,124	4,862
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1,739)	(4,393)
	<u>1,385</u>	<u>469</u>

10. 租購合約承擔

本集團

租購合約項下到期資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償還	77	5
一年後兩年內償還	89	6
兩年後五年內償還	6	19
	172	30
租購合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77)	(5)
	<u>95</u>	<u>25</u>

11. 應付賬款

彩虹集團之應付賬款所獲授之信貸期為90日。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801	6,111
90至120日	6,514	5,479
超過120日	3,443	3,539
	<u>12,758</u>	<u>15,129</u>

12. 稅項

就稅務而言，彩虹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時差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彩虹集團期內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3. 已發行資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3,500	3,500
--------------------------------	--------------	--------------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	(2,138)	—	(2,138)
發行股份溢價	29,892	—	—	29,892
發行股份開支	(8,753)	—	—	(8,753)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1,730)	—	—	(1,730)
年內虧損	—	(25,803)	—	(25,803)
重組之影響	—	—	28,327	28,327
商譽撇銷	—	(10,707)	—	(10,707)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19,409	(38,648)	28,327	9,088
期內虧損	—	(13,414)	—	(13,414)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19,409	(52,062)	28,327	(4,326)

彩虹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定義見招股章程）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彩虹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財務資源撥付其營運開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彩虹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7,6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29,100,000**港元）及未償還短期貸款約**1,7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4,390,000**港元）。憑藉上述現金及銀行結存和銀行融資，董事會相信彩虹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撥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7,64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則為**29,104,000**港元。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78**倍，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則為**0.97**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彩虹集團有銀行借貸合共**33,387,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103%**，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則分別為**38,787,000**港元及**7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二零零二年首四個月，香港零售業務依然受疲弱的經濟所影響。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度第一季度，本地失業率創二十年來新高，更預期失業率將會進一步上升。鑑於前景暗淡，消費者均緊縮消費預算。

儘管保健意識盛行，一般認為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不會受到經濟衰退所影響，惟消費者均趨向審慎選擇價格實惠的優質品牌。

經營業績

彩虹集團主要從事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銷售及分銷和提供美容服務。在現時經濟環境下，彩虹集團實行業務整固措施之餘更推出嶄新產品，以減低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負面經濟影響。

於回顧期內，彩虹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38,206,000**港元及**17,2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5%**及約**32%**。

由於香港消費品市場整體表現欠佳，加上彩虹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計劃結束三間表現未如理想的彩虹化粧品零售門市，營業額因而有所減少。該等零售門市的業務受零售門市外行人路工程所影響，故彩虹集團決定於各自之租賃期屆滿時結束該三間門市。結束該等門市為彩虹集團採取之業務策略，以期更有效分配資源。然而，因結束零售門市而減少之經營成本（包括租金及薪酬）將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方予全數變現。

彩虹集團第二季度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40%**至**14,293,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內，彩虹集團之廣告成本增加，以加強宣傳並增加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數字為**22,49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1,862,000**港元。

由於零售業務持續受壓，彩虹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聘任顧問公司，以改善其市場部署及就財政事宜提供意見。於該季度內，結束彩虹化粧品零售門市後撤銷若干固定資產，折舊成本亦因而增加。顧問費用連同折舊成本增加，以致彩虹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至**4,249,000**港元。

由於營業額減少及經營開支增加，彩虹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之股東應佔虧損為**9,805,000**港元，較上一季度增加約**172%**。與二零零一年之中期業績比較，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289%**至**13,414,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營業額大幅下跌及經營開支輕微增加。

零售及批發業務

零售及批發業務方面，彩虹集團從事多種品牌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銷售，並獨家分銷優質護膚品系列。

於回顧期內，零售及批發業務仍為彩虹集團的核心業務，其銷售總額佔彩虹集團總營業額約**92%**。由於零售市道疲弱，加上結束三間零售門市，期內該等業務的營業額為**35,3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

於回顧期末，彩虹集團合共擁有五間以彩虹化粧品為名的零售門市。

除透過業務合併以改善成本效益外，彩虹集團亦引入新產品以刺激零售額。於回顧期內，彩虹集團推出**12**種新產品，有見亞洲女性普遍愛好白皙肌膚，故其中五種產品為美白產品。此外，彩虹集團亦專注於擁有獨家分銷權的 *Nutriplus*、*Helvance* 及 *Bicosmetic* 護膚品。

然而，彩虹集團的批發業務受市場不景氣影響而出現放緩現象。彩虹集團的批發代理及分銷商縮減訂單數量，以維持較低存貨量。

美容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彩虹集團美容服務業務仍維持穩定增長。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2,8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7%。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數字比較，彩虹集團美容服務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0%**。

彩虹集團不斷改進服務範疇及品質，表現令人鼓舞。於回顧期內，彩虹集團於旺角及銅鑼灣美容中心安裝全新美容儀器 *Skinlight*，以提昇其現有護膚服務的質素。該儀器可淨化肌膚及淡化黑斑。該項嶄新護膚服務自推出以來廣受顧客歡迎。此外，為開拓健美及美容市場，彩虹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推出纖體療程服務。

於回顧期內，彩虹集團推行積極措施，以增強客戶忠誠。除向彩虹化粧品會員提供專享折扣優惠外，於回顧期內，彩虹集團亦向惠顧美容服務的會員派發現金券。派發現金券的策略不但增加會員數目，更刺激客戶惠顧彩虹化粧品零售門市及美容中心的次數。加上擴充美容及纖體服務，於回顧期內，該等措施已成功吸納**800**名新會員加入彩虹集團客戶忠誠惠顧計劃。

展望

結束表現未如理想的零售門市後，彩虹集團能有效分配資源，並專注於鞏固其穩健的業務及開拓新商機。鑑於市況持續低迷，彩虹集團計劃繼續整固業務。

位於澳門的彩虹化粧品零售門市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底開業。該零售門市服務多元化，店面為零售專櫃，店內則為美容中心。是項設計能迎合顧客的不同需要，並有助促銷。因此，彩虹集團計劃於可行情況下，於所有新店同時兼容零售專櫃及美容中心。

彩虹集團已就擴展其業務至香港境外邁出第一步，在澳門展開業務。同時，彩虹集團亦密切留意中國大陸市場。

香港方面，視乎零售市場狀況而定，彩虹集團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年底在新界開設一至兩間彩虹化粧品零售門市。

除擴充市場外，彩虹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度將專注於市場推廣及推出新產品和服務。彩虹集團繼續於其零售門市引入優質美容產品並專注於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品牌產品。彩虹集團將透過雜誌及報章廣告，進一步推廣其企業形象及獨家分銷產品。

此外，彩虹集團將繼續實行嚴謹控制成本措施及改良其營運程序。彩虹集團預期，待銷售點存貨控制系統及集成管理資訊系統落實後，將可進一步改善其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以下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中的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目標

實際業務

零售業務擴展

- 對澳門美容產品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之結果倘令人滿意，董事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前後在澳門開設第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
-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開始在澳門開設彩虹化粧品門市，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底投入服務

市場推廣及宣傳

- 與供應商和美容產品生產商就香港獨家分銷權進行洽談，以擴充彩虹集團供應之優質美容產品種類
- 彩虹集團擁有 *Nutriplus*、*Helvance* 及 *Bicosmetic* 美容護膚品之獨家分銷權。於回顧期內，彩虹集團並無在香港取得任何新產品的獨家分銷權
- 檢討及評估 *Nutriplus* 美容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
- 於回顧期內引入 12 種新產品，其中五種為美白產品

資源調配

- 為澳門彩虹化粧品零售門市招聘新營業代表
- 彩虹集團已就澳門彩虹化粧品零售門市增聘員工
- 繼續為營業代表和美容師提供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及與美容產品供應商進行聯合培訓），使其掌握最新產品知識及行業最新發展
- 進行內部及在職培訓，以讓其員工掌握最新技術及市場知識
- 投資先進美容服務儀器及技術
- 安裝護膚儀器以提升美容服務

新股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動用數額載列如下：

	建議 千港元	實際 千港元
以租賃商舖物業方式於香港及澳門 分別設立一間彩虹化粧品零售門市	2,000	1,040
推行廣告及市場推廣計劃及其他提升 企業形象之計劃	800	450
為美容服務購買額外儀器	1,000	229
於香港成立一間全新欣泉纖體美容中心	—	—
推行並提升彩虹集團的管理資訊系統	—	—
償還彩虹集團若干銀行貸款	—	1,738
	<u>3,800</u>	<u>3,457</u>

董事辭任及監察主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之變更

李學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而執行董事李雅君女士已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

羅裕華先生已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而潘靄雯女士已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潘靄雯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董事預期委任新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落實。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李雅君女士	個人	181,552,291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	個人	2,186,434
趙維先生	個人	3,027,652

(b) 購股權

董事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陳仙君女士及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獲授若干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屆滿日期
李雅君女士*	3,500,000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0.25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四日
梁廣濂先生*	3,500,000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0.25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四日
黎田英先生 (又名黎小田)**	3,500,000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0.25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四日
陳仙君女士*	1,575,000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0.25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四日

附註：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E-Teck Business Limited (附註1)	42,828,254	12.24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42,828,254	12.24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2,828,254	12.24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2,828,254	12.24

附註：

1. 該42,828,254股股份由E-Teck Business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E-Teck Busin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作於E-Teck Busines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保薦人，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將就此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獲授購股權。

購股權之變動

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訂明職權範圍。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維先生及譚鳳枝女士組成。譚鳳枝女士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彩虹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購買、出售或購回彩虹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彩虹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雅君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